附件1

**监测单位检查评分表（项目）**

| 检查项目 | 检查内容及评分标准 | 分值 |
| --- | --- | --- |
| 1. 资质与人员（16分）
 | **1.1 检验检测资质认定证书参数是否满足项目监测要求**。 | 2分 |
| 1.2 项目负责人是否具备相应专业资格，且与方案一致；监测项目负责人变更是否经建设单位同意（书面变更手续）。 | 2分 |
| 1.3 监测项目技术人员专业、数量是否满足工程所在地相关规定和合同要求，且与方案一致。 | 2分 |
| 1.4 监测专业技术人员、一线作业人员是否经相关行业机构专业技术培训并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是否经企业质量技术安全培训。 | 2分 |
| 1.5 是否建立并落实公司相关管理制度。 | 2分 |
| 1.6 是否建立并落实监测质量技术安全责任制度和相应考核、奖惩制度。 | 2分 |
| 1.7 方案、人员台账、行为资料、报表签字、原始资料签字中涉及人员否一致，如不一致是否有变更手续。 | 2分 |
| 1.8 是否落实项目安全、技术质量交底；交底内容、接受交底人员是否完整。（交底内容须涵盖管线安全、文明施工、临边防护、个体防护装备等；接受交底人员涵盖人员台账、报表、原始资料等人员缺1人扣1分） | 2分 |
| 2、仪器设备（8分） | 2.1 监测仪器设备的类型、数量、精度是否满足监测工程的项目实际需要。 | 2分 |
| 2.2 方案中仪器台账、行为资料仪器台账、报表、原始资料涉及仪器是否一致。 | 2分 |
| 2.3 监测仪器检定证书是否在有效期内，各类测试元器件合格证、标定证书是否齐全，上述证书是否上报监理审核。 | 2分 |
| 2.4 常用仪器设备日常检校、保养记录是否齐全。 | 2分 |
| 3、监测方案制定及审查（24分） | **3.1 是否按规范、合同要求及设计文件编制监测方案，与设计不一致是否经设计确认**。 | 10分 |
| 3.2 监测方案是否经单位技术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 1分 |
| 3.3 是否按规定对监测方案进行专家论证，并针对专家意见修改完善方案。 | 1分 |
| 3.4 监测方案评审前及评审后是否经过监理审核。 | 1分 |
| 3.5 是否按照相关要求进行备案。 | 1分 |
| 3.6 监测方案内容是否完整，编制依据是否全面、准确，监测范围、等级确定是否合理。 | 1分 |
| 3.7 监测项目、巡查内容是否齐全。 | 1分 |
| 3.8 是否按设计文件确定监测项目控制指标、巡查标准，控制指标是否齐全。 | 1分 |
| 3.9 监测点埋设位置、数量、形式、方法和保护是否满足规范要求。 | 1分 |
| 3.10 是否明确对监测基准点位置、控制网测设要求、复测频率及稳定性判断。 | 1分 |
| 3.11 监测及巡查频率、起止条件是否明确并满足工程要求。 | 1分 |
| 3.12 是否形成监测信息反馈流程或监测预警标准。 | 1分 |
| 3.13 仪器监测及巡查方法描述是否具体并满足工程要求。 | 1分 |
| 3.14 是否制定监测工作质量安全保证措施。 | 1分 |
| 3.15 监测点布置平剖面图、与相邻环境的关系图、地质剖面图等是否齐全、规范。 | 1分 |
| 4、基准点、监测点埋设及保护（10分） | 4.1 监测点是否与监测方案一致，不一致之处变更是否有相应的手续。 | 1分 |
| 4.2 基准点或工作基点埋设数量和位置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 2分 |
| 4.3 监测点（孔）埋设位置、数量与监测方案和工程实际情况是否相符，布置方案调整是否经审批。 | 2分 |
| 4.4 基准点、监测点（孔）埋设方法和保护措施是否符合要求。 | 1分 |
| 4.5 监测点（孔）编号和类型标识是否清晰。 | 1分 |
| 4.6 监测点（孔）遮盖或损坏后及时进行恢复、补救的情况。 | 1分 |
| 4.7 埋设的监测点是否经验收，并形成验收记录。 | 2分 |
| 5、监测实施（16分） | 5.1 初始数据的采集是否满足要求并形成记录；是否在工程施工影响前对周边环境监测点的初始值进行采集并形成记录。 | 2分 |
| 5.2 是否建立监测基准网，并定期联测控制网形成控制网测量报告。 | 2分 |
| 5.3 是否在工程施工影响前对周边重要环境对象的初始状态进行巡查并形成文字和影像记录。 | 2分 |
| 5.4 是否按监测方案实施现场监测和巡查。 | 2分 |
| 5.5 监测人员是否按要求做好安全防范措施。 | 2分 |
| 5.6 现场监测项目和巡查内容是否全面，监测数据或巡查信息是否连续。 | 2分 |
| 5.7 是否结合工程进度及监测周期、监测频率要求进行现场监测和巡查。 | 2分 |
| 5.8 当出现警情或异常等情况时提高监测及巡查频率的情况，是否有预警分析材料（与参加单位共同完成）。 | 2分 |
| 6、监测成果（19分） | 6.1 监测报表中工点名称、监测时间、工况、仪器设备、气象条件等信息是否齐全，巡查报表中施工工况、支护结构、周边环境、监测设施等主要巡视信息是否完整，监测人员签字是否齐全。 | 1分 |
| 6.2 监测报告内容是否齐全，成果图表及变形曲线是否缺失，是否结合工况条件对监测项目数值变化和巡视信息进行分析和安全评价，分析结论及建议内容是否有误。 | 5分 |
| **6.3 是否伪造监测数据，出具虚假监测报告或监测结论，巡视记录与现场是否相符，是否存在测点被遮挡或破坏报表中有数据，测斜实际深度与报表是否相符等**。 | 10分 |
| 6.4 外业观测记录和记录事项是否存在涂改、伪造和转抄。 | 2分 |
| 6.5 报表、原始资料中仪器检定日期是否与检定证书一致。 | 1分 |
| 7、监测信息反馈（5分） | 7.1 日常监测、巡查信息反馈是否及时，反馈对象是否齐全。 | 2分 |
| 7.2 监测数据或巡查达到预警标准时，是否及时报送警情的情况。 | 2分 |
| 7.3 信息反馈记录是否齐全。 | 1分 |
| 8、监测资料归档管理（2分） | 8.1.是否建立监测资料档案管理制度。 | 1分 |
| 8.2 原始数据文件、巡查信息、成果报告等监测资料归档是否齐全、规范。 | 1分 |
| 合计得分 | （满分分数-合计扣减分数） |  |

说明：1、检查评分表满分100 分，合计得分=满分分数-合计扣除分数；出现黑体字标志的情形之一时，直接判定为不合格（扣42分）。

2、检查内容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37 号、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苏建质安[2019]378号文、《南京地区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规程》DGJ32/J 189-2015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GB50497-2019。